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 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 porul13504@nlma.gov.tw

傳真: 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09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7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26日國署計字第113112041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蔡召集人育新、吳副召集人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玉、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曾委員琡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彭委員立沛、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經濟部、農業部、基隆市政府

副本: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國土管理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 蔡召集人育新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 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基隆市政府說明,為新山水庫規劃完整性及土 地管理一致性,新山水庫周邊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 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且屬政府及自來水公司管理範圍 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 並請基隆市政府修正劃設原則相關文字後,將本次會 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 1 處鄉村區單元 (七堵區長安社區)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 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 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並請 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 案)。

(三)「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 (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OO 設置計畫」範圍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查本開發許可案業經基隆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廢止在案,且該等土地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使用 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 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議題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查本次所提 1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原則同意,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成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案件

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有填海造地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俟經濟部確認該案無填海造地需求時,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本案請提至大會討論,並請經濟部確認填海造地範圍後,併同於大會說明。

三、議題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 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 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有關「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基隆市國土計畫 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現階段因尚未確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未公告集水區範圍,故依通案原 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仍請市府儘速辦 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 將辦理情形及規劃期程提大會報告。
- (二)除討論議題及前開審查意見外,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 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 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五、請基隆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

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海洋資源地區界線決定方式

結論:

-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零星狹小範圍之劃設方式,考量海洋 資源地區第1類及第2類係依循現行保護區(保育、保 留)或核准使用範圍進行劃設,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權管範疇,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 二、為海域利用及區劃之完整性,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調整相關保護區或海域利用之範圍,並徵詢農業部漁業署意見, 後續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檢討變更該等範圍 之國土功能分區。

柒、散會:上午11時5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委員1(含書面意見)

- 一、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今尚未確認之因為何?
- 二、建議能明確確認時程,避免後續相關事宜延宕。
- 三、本案擬依通案條件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待日後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後再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類此情形其他直轄市、縣(市)亦似有因主管機關遲未公告調整,致原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仍維持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凡此均影響日後土地使用管理與造成不公之虞,建議再酌。

◎委員2

國土管理署與市府簡報所載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 地區面積統計數據不同,似有誤植,請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議題一

◎委員1(含書面意見)

請問本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建議宜回歸考量土地環境屬性條件進行劃設,而非以地權為考量依據。

◎基隆市政府

一、有關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之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方式,目前已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完成該集水區範圍 指認作業,近期將召開府級會議協調確認公告範圍及主 管機關,預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集水區公告 作業,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有關新山水庫特定專用區之私有土地劃設方式,查該等 土地涉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依通案性劃 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 三、又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 考量新山水庫特定專用區主要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理, 因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未能涵蓋該特定專用區所 有土地,爰建議透過本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該 特定專用區範圍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利 土地管理一致性,並適用相同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面積統計表數據差異,應係本署簡報 誤植,請以基隆市政府資料所載數據為準。
- 二、就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部分,市政府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定之應辦事項,於該計畫公告後 1 年內啟動集水區範圍劃定作業,建議仍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該範圍,據以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三、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 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 條件辦理,尚無逕依土地權屬劃設之情形。至本次所提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未違反通案性劃設方式之原意, 且經台灣自來水公司同意,本署建議原則同意。惟就用 字部分,參酌委員意見,建議將「地權」文字調整為「管

理範圍」。

參、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3

- 一、針對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屬 未登錄地,之後是否會納入都市計畫?
- 二、針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如該計畫所需填海造地範圍後續確認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該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修正程序為何?

◎基隆市政府

- 一、有關夾雜於都市計畫範圍與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 地,現況為堤防設施,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 併同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 二、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 110 年公告實施之基隆市國 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依當時行政 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 (2.0 方案)予以劃設。嗣於國土 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考量該案範圍尚未定案,未能確 認具體填海造地範圍,爰於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暫不予劃設,俟後續範圍確認後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 2 類之 3。

◎經濟部 (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之3,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 予以劃設,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則考量範圍尚未 經環評審查定案,故由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暫不 予劃設,俟後續環評審查通過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2類之3。

二、基於前述計畫需求,市府已於該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2-3,並辦理公開展覽在案,且計畫目前仍有填海造地之 使用需求,建請維持劃設為城2-3。

◎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一、本次討論事項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回原分區案件」標題,考量現行尚屬第1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作業,並無「回復原分區」之情形,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成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案件」。
- 二、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如現行方案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已無填海造地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原則無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得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如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尚有填海造地需求,則得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利後續申請填海造地作業。「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範疇」及「該範圍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推動與否係屬二事,建議經濟部就所需填海造地範圍再予釐清。
- 三、針對委員所詢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機制部分,後續如經確認已無原開發需求,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四、基隆市國土計畫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於第2階段已同意在案,現行第3階段該範圍尚無法 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逕新增或調整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區位;倘後續有擴大填海造地範圍之需求, 則請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依漁港法規定,第二類漁港由基隆市政府主管,其區域劃定、規劃、建設皆由該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現該府擬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倘若無妨礙漁港管理及漁港建設可遂行之前提,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本署無新增意見。

肆、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4

- 一、依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規劃原意,係指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等,惟如無國土保育保安之需求,且考量本署出租基地現況已作其他建築使用,建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次請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依國土管理署函示, 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及檢討作業,並通知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國有財產署權管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 設參考指標,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次序,應 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故就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二、本署前已通函請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檢討相關圖資,後續將於圖資更新階段,請直 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 果。

伍、臨時動議

◎委員2

建議市府後續協調討論過程得徵詢農業部漁業署意見, 以協助確認該調整範圍之妥適性及對漁業使用之影響等事 項。

◎基隆市政府

本府前於今(113)年5月已正式函文予目的事業主管 (產業發展處),惟調整公告範圍尚須一定作業時間;另本 府後續亦將參考委員意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徵詢 農業部漁業署意見。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針對基隆市政府所提環境敏感地區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範圍間夾雜之狹長零星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首先感 謝市府認真清查並提出基於管理一致性之劃設建議處 理方式,惟建議由有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先行評估調整 公告範圍,市府即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隨時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海洋資源地 區第1類之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之管制方式,

係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故如零星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如併入毗鄰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將造成無法得予適當管制之情形。綜上,本署建議維持通案劃設方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	•	113	年 7	/ 月	30	日(星	期二)上午	- 9 時	30 分		
地	點	•	國土	管理	里署	B1	第三角	會議室					
主	席	•	蔡召	集ノ	育	新	<u> </u>	京	N	35	紀	錄:	薛博孺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職	代稱	理簽	人到	處
吳	副	召	集人	彩珠	ŧ	圣	新	17	मध्यू	/175	<u> </u>	±1	_
	陳	委	員璋	玲			請假						1
*	盧	委	員沛	文							· ·		
	李	委	員君	如		٠	請假						
,	王	委	員翠	索英			請假						
	廖	委	員桂	賢				D					
	郭	委	員翡	玉			請假					2	
	黄	委	員書	偉						v			
	陳	委	員育	貞									
	陳	委	員玉	变		×	請假						

出席人員	然 副 佬	代理人			
山	簽 到 處	職稱	簽 到 處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曾委員琡芬		事了	严显弦		
葉委員瑞麟					
徐委員淑芷					
莊委員老達		技足	多春大川		
彭委員立沛			/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請假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內政部綜合規劃司委員		Zñ C	文艺人		

列席人員	簽 到 處
經濟部	1918年)。 22年2月:共和国 副新 文石石 5年17年至 1818年
農業部	
基隆市政府	凌秋斌 深水雪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第3 N2N
廖副組長文弘	家文引
朱簡任視察偉廷	老儿童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艺士 7(有)
蔡科長佾蒼	葵角菱
國土發展科	草菜交换

特域規劃科	陈城 备维堂 真帆船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蓝年事。需. 新燒蟹. 林雨馥. 林雨馥.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揭家塔、